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龚巧莉 沈建文 张尚昆

2019 年 1 月 22 日